

#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 俊

编辑：柳 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 丽

## 目录

<b>【行业新闻】</b>	<b>3</b>
一、浙江召开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	3
二、浙江省农业农村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3
三、浙江省首张“浙农经管”应用电子票据正式开出	3
四、《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	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	4
<b>【新法速递】</b>	<b>5</b>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5
二、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5
三、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5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6
五、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通知	6
六、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	6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6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7
<b>【前沿观点】</b>	<b>7</b>
一、陈锡文——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7
二、张红宇——农业工业化：关于农业现代化的另一种解释	8
三、宋洪远——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8
四、尹成杰——加快构建现代农业风险防控体系	9
<b>【典型案例】</b>	<b>10</b>
一、杨某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	10
二、山西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0
三、上海市奉贤区某农资公司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案	11
四、浙江省温州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经营假冒登记证农药案	12
<b>【推荐阅读】</b>	<b>14</b>
一、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	14
二、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	15

## 【行业新闻】

### 一、浙江召开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

10 日下午，浙江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在衢州市龙游县召开，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部署新要求，立足以“两个先行”实干实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的宏大场景，着眼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千万工程”龙头作用，加快构建“千村未来、万村共富、全域和美”乡村振兴新格局，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全方位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走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省域实践新路径。

<https://mp.weixin.qq.com/s/1HKtFo4JeqRHR9Z7CCR1Ww>

### 二、浙江省农业农村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连日来，浙江省农业农村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家表示，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新征程上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三农”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yItythjM609R0xcM4xslqA>

### 三、浙江省首张“浙农经管”应用电子票据正式开出

数据多走路，百姓才能少跑腿。“浙农经管”应用农村集体经济电子票据功能，是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与省财政厅联合设计，浙江省农商联合银行提供技术支持，省县联动共同打造的。该功能打通了“浙农经管”与“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间的壁垒，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数字电文，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实现

村级财务票据电子化，是浙江省推进多跨应用场景，深化农村集体经济数字化改革的又一次新探索。

<https://mp.weixin.qq.com/s/y6FrbDAbdnz6NgIzGnF7Xg>

#### 四、《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

为了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促进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研究起草了《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https://mp.weixin.qq.com/s/hKMmA-L6W9V0tM7zGmZcQA>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

为贯彻落实中央种业振兴行动部署和新修改种子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励种业原始创新，农业农村部牵头对原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进行修订，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https://mp.weixin.qq.com/s/7AINn8ikk1FNYC6X3Dd-iw>

## 【新法速递】

###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本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http://www.zzj.moa.gov.cn/flfg/202009/t20200901\\_6351252.htm](http://www.zzj.moa.gov.cn/flfg/202009/t20200901_6351252.htm)

### 二、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近日，农业农村部制定公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在总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执法队伍管理和能力提升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https://mp.weixin.qq.com/s/y1W6q791KmUejLmEFgHxtA>

### 三、农业农村部——《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为加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对 2017 年出台的《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mp.weixin.qq.com/s/m7fFust0vJ83E10NTvoElg>

####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9008>

#### 五、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已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畜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ghRSMFV4YQgrfWcm71MEjA>

#### 六、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检疫工作，方便畜禽产品流通，现就新修订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施行后，屠宰检疫以及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以下简称“出证”）有关事项，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通知。

<https://mp.weixin.qq.com/s/Aoo0hMuYVn5QhZrbWkMVG>

#### 七、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



和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簿页证书样式（试行）》。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16/content\\_5727201.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16/content_5727201.htm)

##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要支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

<https://mp.weixin.qq.com/s/918WGVIViMcBRL01bP9Mg>

## 【前沿观点】

### 一、陈锡文——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11月，由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农金30人论坛广西会议在广西南宁召开。全国各省级农信联社（农商银行）主要负责人齐聚，以“新机制 新模式 新动能——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农村金融改革发展”为主题，共商共议农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之道。22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原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陈锡文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题发表了主旨演讲。

[https://mp.weixin.qq.com/s/1MYfcgTgeDY17da\\_VTpXSQ](https://mp.weixin.qq.com/s/1MYfcgTgeDY17da_VTpXSQ)

## 二、张红宇——农业工业化：关于农业现代化的另一种解释

几千年的农业发展史，如果用阶段划分，依靠土地、劳动力要素投入的传统农业一直持续到十九世纪。直到 1900 年前后，工业元素导入，蒸汽拖拉机出现，尔后又出现了柴油拖拉机，改变了传统农业的要素配置方式，现代农业在全球开始萌动。1914 年，工业合成氨技术的发明催生了化肥工业。1930 年前后，玉米杂交技术出现，标志着工业化育种时代开始形成，挖掘了农业生产潜力。1940 年前后，合成农药的诞生，大大减少了作物损失。化肥、农药、农业机械以及现代育种等工业元素的不断渗透，元素彼此间的融合以及工业元素对传统农业要素的替代，赋予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农业工业化的时代特征。

农业现代化推进到今天，以现代农业的产业特征看，从田间到餐桌，农业生产链的每一环节和场景，工业元素几乎无处不在。现代育种代替传统家庭育种，生产过程的化肥、农药、机械投入以及产后的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工业元素几乎无处不在。简言之，农业现代化过程就是农业工业化过程。而且，这个过程有鲜明的渐进性、多元化和长期性特征。

<https://mp.weixin.qq.com/s/Qqc6cAqgVo9z73hbKRzrxQ>

## 三、宋洪远——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重点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粮食生产与农民收入同步增长。建议：一是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实施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二是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用好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等政策工具，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要向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三是健全主要农产品市场保险制度。扩大农业灾害保险覆盖面、提高保费补助标准和保额标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四是多渠道增加种粮农民收入。通过“订单收购+分红”等方式，将粮食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种粮农民。五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切实保障农户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房屋



财产权，提高集体经营收益用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的比重。六是带动低收入农民增收。国家安排的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要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有针对性地面向农村低收入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增收能力。

<https://mp.weixin.qq.com/s/teDXi-x1WL2sBUKW08LtQ>

#### 四、尹成杰——加快构建现代农业风险防控体系

要充分认识农业风险发生发展和成灾的内在规律性和特殊性。农业风险同其他领域风险相比具有变化的内在规律性和特殊性。主要有，一是农业风险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可抗性和非可抗性并存、突发性和规律性并存。二是农业风险的风险系数往往随着农业发展加快、现代化水平提高、投入力度加大而加大。农业现代化有机构成和产业化程度越高，遭遇风险的损失越大。三是农业风险发生过程短，恢复周期长。一旦发生风险灾害损失，需要长时间恢复。四是人们对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过程往往可能伴随农业风险的累积。一旦破坏了生态和环境，很可能会受到大自然的报复。因此，统筹农业发展和安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以问题为导向，从农业风险发展的规律性和特征出发，正确处理几个关系。

<https://mp.weixin.qq.com/s/gQaNr7WxmJ0k0wj524KQaw>

## 【典型案例】

### 一、杨某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

【案情简介】2020 年 12 月，大通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查处长宁镇村民杨某某未经批准，在原有宅基地两侧扩建新建砖混结构住房多间，经第三方国土勘测机构实地测量，比《集体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宅基地使用面积 176 平方米超出 622.67 平方米。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处理结果】大通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 622.67 平方米的房屋，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处罚决定书》下达前告知阶段，当事人提出了听证申请，执法机关依法履行了听证程序；《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2021 年 10 月上诉到西宁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其败诉，一审不服，2022 年 6 月上诉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并未拆除。2022 年 7 月 6 日大通县农业农村局向大通县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8 月 4 日大通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由大通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且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指导意义】国家机构改革后，农业部门监管职能从生产力领域扩展到了生产关系领域，农村宅基地执法职能划转到农业综合执法部门。目前，我省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问题较为突出，由于历史遗留、涉及民生和办案经验不足等问题，致使执法人员不愿办案，不会办案，不敢办案。该案的成功办理，为全省树立了标杆，积累了经验，教育震慑效果明显，对今后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有引领和推动作用。。

### 二、山西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五常大米”是我国黑龙江哈尔滨五常市特产，也是我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五常市大米协会起诉称，2018 年 5 月，其发现山西

某公司于某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销售标示为“东北五常大米”的大米产品，要求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含合理支出）1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大米产品确系山西某公司于某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外包装是该公司自行印制并作为产品包装使用。该大米产品包装袋正面左上角标有该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的“九州香”商标，右边竖列印有“古法自然 稻花香大米 源于黑龙江五常”字样，其中“五常”二字较其他字体更大、更明显，且用方框予以标示，包装袋背面标有种植基地黑龙江省五常市。山西某公司使用“五常”标识且未经过商标权利人同意。

**【处理结果】** 最终，法院认定山西某公司构成对“五常大米”证明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五常市大米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3000元。

**【典型意义】**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商品来源混淆的行为，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本案中被告已经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并在包装上予以标明，但同时使用“源于黑龙江五常”的文字，且“五常”二字显著程度超过自己的注册商标。被告使用其自身的商标及“五常”标注方式不规范，“五常”文字字体突出、用方框特别标示等方式的使用，容易造成社会公众对产品品质和产地产生误认；且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生产销售的大米产品符合“五常大米”特定品质，也未与权利人履行规定的申请手续。因此本案被告的使用方式构成侵权，也为此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

### 三、上海市奉贤区某农资公司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种子案

**【案情简介】** 2021年3月，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某农资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标注的品种审定编号为晋审玉201401X，外包装引种信息部分无上海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引种编号。执法人员通过进一步检查种子标签、查询“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询问当事人以及调取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进货单据等，查明该玉米种子仅通过山西省品种审定，未经过国家级审定和上海市审定，且

山西省发布的品种审定公告确定的适宜生态区域不含上海市。据此，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认定当事人涉嫌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

**【处理结果】**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据《种子法》第七十八条（修订后的《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参照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制定的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作出没收违法销售的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义】**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农作物品种的品质、产量、抗性、适应性，除受本身遗传特性的影响外，还会受气候类型、生态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农业农村部制定发布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将品种适宜种植区域作为品种审定公告的重要内容。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必须遵守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等规定，不得在农作物品种的适宜生态区外推广、销售，否则将构成违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意见》（农办法〔2019〕1号）对如何认定《种子法》第七十八条（修订后的《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案中，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以检查种子包装上的审定编号和引种编号为突破口，通过检查标签、查询审定信息等方式，查明了当事人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玉米种子的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有力保障了当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 四、浙江省温州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经营假冒登记证农药案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浙江省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温州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在某网络平台上销售假农药。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立案后，联合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位于义乌发货仓库中的涉案卫生杀虫剂产品予以扣押，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对位于深圳市的涉案产品生产厂家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经查明，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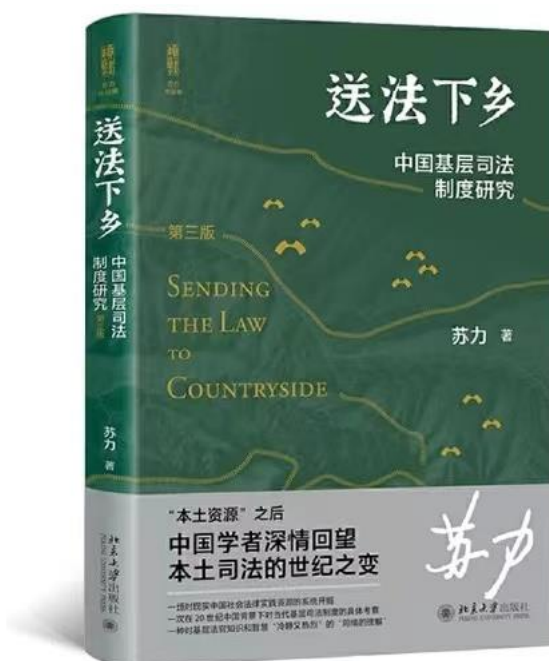
5—6月，温州市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从深圳市某公司购进卫生杀虫剂并在某网络平台销售，涉案产品系假冒其他企业农药登记证号的农药。

**【处理结果】**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参照浙江省农药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温州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销售的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深圳市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未取得登记证农药的违法线索向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移送。

**【指导意义】** 近年来，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种子、农药、兽药等农资现象日益增多。由于网络销售农资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配送场所往往分布在不同地区，农资质量出现违法问题后，如何确定案件管辖机关以及如何调查取证在执法实践中经常引发争议。2020年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农业违法行为管辖问题专门作了规定，明确可以由经营者实际经营地农业农村部门管辖，也可以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或者违法物品的生产、加工、存储、配送地农业农村部门管辖。本案中，销售假冒登记证农药的温州某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温州市，发货仓库在浙江省义乌市，违法产品生产企业在广东省深圳市，网络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在上海市，根据上述规定，这些地方的农业农村部门对本案都具有管辖权。此外，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异地调查取证带来的不便，温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征得相对人同意后，灵活运用网络视频连线方式对涉案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对其他地方农业执法部门办理类似案件也具有借鉴意义。

**【推荐阅读】**

## 一、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苏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1985 年读研期间赴美留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1992 年回北大法学院执教至今，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先后发表论文、书评 200 余篇，出版《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制度是如何形成的》《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走不出的风景：大学里的致辞，以及修辞》《大国宪制：历史中国的制度构成》《是非与曲直：个案中的法理》等个人专著、文集和译著 20 余部。

**【推荐理由】**本书是一部基于实证调查，运用交叉学科知识研究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的理论著作，它力求开掘只有中国学者（由于其在自存环境和文化修养上的比较优势）才可能敏感察觉和提出的中国当代基层司法中具有实践意义的同时又对一般司法制度具有理论意义问题，给读者智识的挑战和思想的愉悦。



## 二、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



【作者简介】庄孔韶，1946 年 12 月生于北京。中国第一个民族学（人类学）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人类学博士后研究，访问教授和访问学者（1990—1994）。台湾中央研究院访问研究员（1997—1998）。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多元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国民族学会理事，中国人类学会理事，中国比较文学学会理事。中国遗传学会国际伦理道德委员会委员，美国摄影师学会终身会员。

【推荐理由】庄孔韶教授《银翅》一书，是林耀华先生人类学小说《金翼》的学术性续本。1986—1989 年间，庄孔韶数次回访“金翼”黄村及相关市县镇村，累计十四个月的人类学田野工作，完成了这部混合多种写作手法的学术作品。《银翅》展示了上个世纪 20 至 80 年代末中国闽东乡镇社会文化变迁的绚丽画面，其中，基层军政结构、古今关联、理念先在和文化的直觉论是本书倚重的创新理论。《银翅》这一携带着完整传承与应变信息，以及重拟“察机”之家族过程的中国样本，应该得到的关注，并引发人们的思考和寻味。